

##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竣工水、气、 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 2 号 7 座 2 号厂房建设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审批工艺为熔化、雾化、真空干燥、混料筛分、压制成型、退火、抛丸或湿式研磨、烘干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5485.87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5485.87m<sup>2</sup>。项目员工人数新增 100 人，生产天数为 312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中频炉	台	8	7
2	雾化系统	套	8	7
3	真空干燥机	台	14	11
4	混料机	台	4	10
5	筛分机	台	16	30
6	干粉自动成型机	台	56	51
7	钢带还原炉	台	4	3
8	网带烧结炉	台	8	7
9	推杆烧结炉	台	4	3
10	全自动发黑炉	台	1	1
11	抛丸机	台	5	3
12	振动研磨机	台	4	3
13	烘干机	台	1	1
14	钢带烘干炉	台	1	0
15	破碎机	台	3	4



16	空压机	台	3	2
17	液氮储罐	个	4	2
18	氢气储罐	个	0	1
19	液氮储罐	个	1	2
20	氨分解炉	台	3	3
21	冷却塔	套	10	14
22	制氮机	台	0	1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完善技改扩项目环保手续，委托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新建项目》（2021年9月），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开环审[2021]165号）。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14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X20220713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对全厂生产工艺进行验收，全厂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熔化、雾化、真空干燥、混料筛分、压制成型、退火、抛丸或湿式研磨、烘干等工序，全厂产品总产能为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研磨废水）；
- 2、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熔化和雾化烟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筛分、混料粉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两级



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数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废气

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种植进行降噪。

####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喷淋塔沉渣、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内设置约 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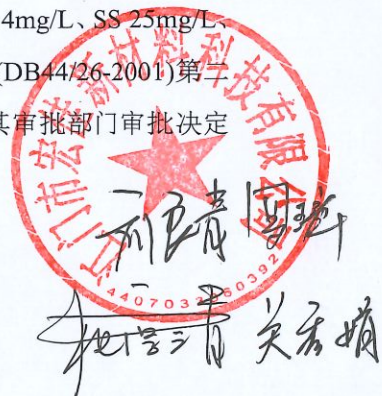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75mg/L、BOD<sub>5</sub> 38.4mg/L、SS 25mg/L、氨氮 24.7mg/L、动植物油类 ND（平均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和雾化烟尘经收集，汇入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筛分、混料、抛丸粉尘经收集，汇入同一套多级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多级喷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要求为 90%；根据监测结果：熔化和雾化烟尘废气处理前颗粒物最大值 399mg/m<sup>3</sup>，筛分、混料、抛丸粉尘废气处理前处理前颗粒物最大值 298mg/m<sup>3</sup>，合并处理后排放后最大值 2.39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99.65%。

项目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多级喷淋处理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范围约为 91.6%~95.9%，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无超标现象。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新建项目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6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杜浩青 关秀娟 梁琦  
刘良寿



附：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高青	18576006083	362424197610144436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高青	14750705077	362424197403133413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永娟	18026876768	440783198310097264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覃海飞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10352x
5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琪	15992165364	429006199008084399
6					
7					
8					
9					
10					